

**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**  
**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**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都市計畫區  二、土地標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區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段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小段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地號</div> 三、門牌號碼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路 段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街 巷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弄 號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樓</div>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\_\_\_\_\_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